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114年8月0日 114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 組成：本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 27 人，由行政人員代表、各學年代表、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組成之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總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任委員會主席	1
國小部主任	當然委員，兼任委員會總幹事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秘書、國小部教務組長、國小部教學組長、國小部學務組長、國小部訓育組長、國小部輔導組長	6
各學年代表	由學年主任擔任，各年級 1 人	6
領域教師代表	由領域教師互相推選之。 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，共 8 個領域各 1 人。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及身心障礙組業務承辦人各 1 人。	10
教師組織代表	由教師會推選之；若無教師會，以領域及學年代表擔任。	1
家長會代表	由家長委員會推選之。	2
總計		27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，並應另推派符合該項之代表。 2.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於每年八月底改組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前一屆委員任期，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。 3.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並視需要列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 4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：會計及人事）列席。 		

四、執掌：

- (一) 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三)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審定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四)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(五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六) 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；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；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開會時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，若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派 1 人為主席。

七、委員會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八、若為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備。

九、委員會議之其他提案及臨時提案，同意人數佔多數始可決議通過，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